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本府各機關免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第3條適用 人員與 第102條 第1項準 用人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 (附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符合法 定比例	外部專 家符合 法定比 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代表	年度召 開會 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依安衛 辦法第 3條提 供公務 人員執 行職務 安全及 衛生之 預防及 保護措 施	依安衛 辦法第 9條及 各機關 安全管 理要點 規定提 供符合 安全衛 生設備 及措施	機關內 建置妊 娠中及 分娩後 未滿2 年之女 性公務 人員所 需環境 及設備 (如哺 乳室等)	定期保 養維護 人員時 或操作 駕駛工 具	對於公 務人員 , 全措 施及住 宿、或 隨時 注意檢 修、維 護及清 潔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15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 關代碼	請填寫機 關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請 填1; 「否」 請填0	「是」請 填1; 「否」 請填0	「是」請 填1; 「否」 請填0	「是」請 填1; 「否」 請填0	「是」請 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 填1; 「否」 請填0	「是」請 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無 召開」 請填0	「是」請 填1; 「否」 請填0	「是」請 填1; 「否」 請填0	「是」請 填1; 「否」 請填0	「是」請 填1; 「否」 請填0	「是」請 填1; 「否」 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387023500A	臺中市梧棲區 戶政事務所	15	1	0	1	1	1	0	1				1	1	1	1	1	

-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電子檔於115年3月2日前送承辦人(jojohonda@taichung.gov.tw)。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不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